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年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
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一、前 言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消耗钢渣、矿渣为主的民营企业。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8500 万元，建设“年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利用钢渣、矿渣作为原料，经过除铁、打磨等工序做成水泥原料。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根据该环评报告内容：根据当时公司发展规划，仅生产钢渣微粉、矿渣微粉的半成品原料，本次验收报告将对半成品原料的后续加工以及透水砖的生产进行评价。目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阶段性环保验收检测条件。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2019 年 8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文号为张环注册【2019】246 号。

按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任务，经现场勘察及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数据达标后收集验收资料形成验收报告。并 2020 年 9 月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对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其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2-200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2.5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6 《关于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注册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分局：张环注册【2019】246 号
- 2.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消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生产透水砖 100 万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表 3-2。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长 7200h。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产品名称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钢渣、矿渣颗粒*	55 万吨/年	30 万吨钢渣微粉	矿渣颗粒未建设	7200h
透水砖	100 万平方米	100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7200h

注：*5 万吨钢渣颗粒作为透水砖的原料。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贮存方式
			扩建前	实际建设	备注		
1	钢渣	钢	30 万	30 万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2	矿渣	氧化铁、二氧化硅、氧化镁、钾、氧化钙	30 万	0	未建设使用	汽运	/
3	水泥	Ca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2 万	2 万	与环评一致	汽运	桶装
4	瓜子片	/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5	黄沙	/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6	彩石	/	10	10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7	炉渣	/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型号	数量（台/套）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备注
1	惯性圆锥破碎机	/	1	0	待建设
2	棒磨机	2700*4500	2	2	与环评一致
3	鄂破机	600*900、 /2500*12000	5	5	与环评一致
4	铠装除铁器	HK800	4	4	与环评一致
5	铠装除铁器	HK1000	2	2	与环评一致
6	球磨机	1800*7000	2	2	与环评一致
7	压滤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8	旋转筛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精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给料机	HK1038	2	0	待建设
11	磁选机	CTB1021	2	0	待建设
12	传送带	/	20	0	待建设
13	棒闸	1000x500mm	2	0	待建设
14	带式输送机	/	3	0	待建设
15	电磁除铁器	RCDD10W	2	0	待建设
16	振动筛	TSK1535	1	0	待建设
17	定量给料秤	H1000CS-3900-	1	0	待建设
18	立式辊磨机	GRMS4641	1	0	待建设
19	选粉机	/	1	0	待建设
20	螺旋给料机		1	0	待建设
21	斗式提升机	NE100-24.1-50-15.65	1	0	待建设
22	空气输送斜槽	/	1	0	待建设
23	振动给料机	ZG-150.25kW	1	0	待建设
24	锤式破碎机	PCB600	1	0	待建设
25	全自动制砖生产线	爱尔莎 2000	1	0	待建设
26	对滚机	/	1	0	待建设
27	筛分机	/	1	0	待建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3.3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1、钢渣微粉、矿渣微粉生产工艺（矿渣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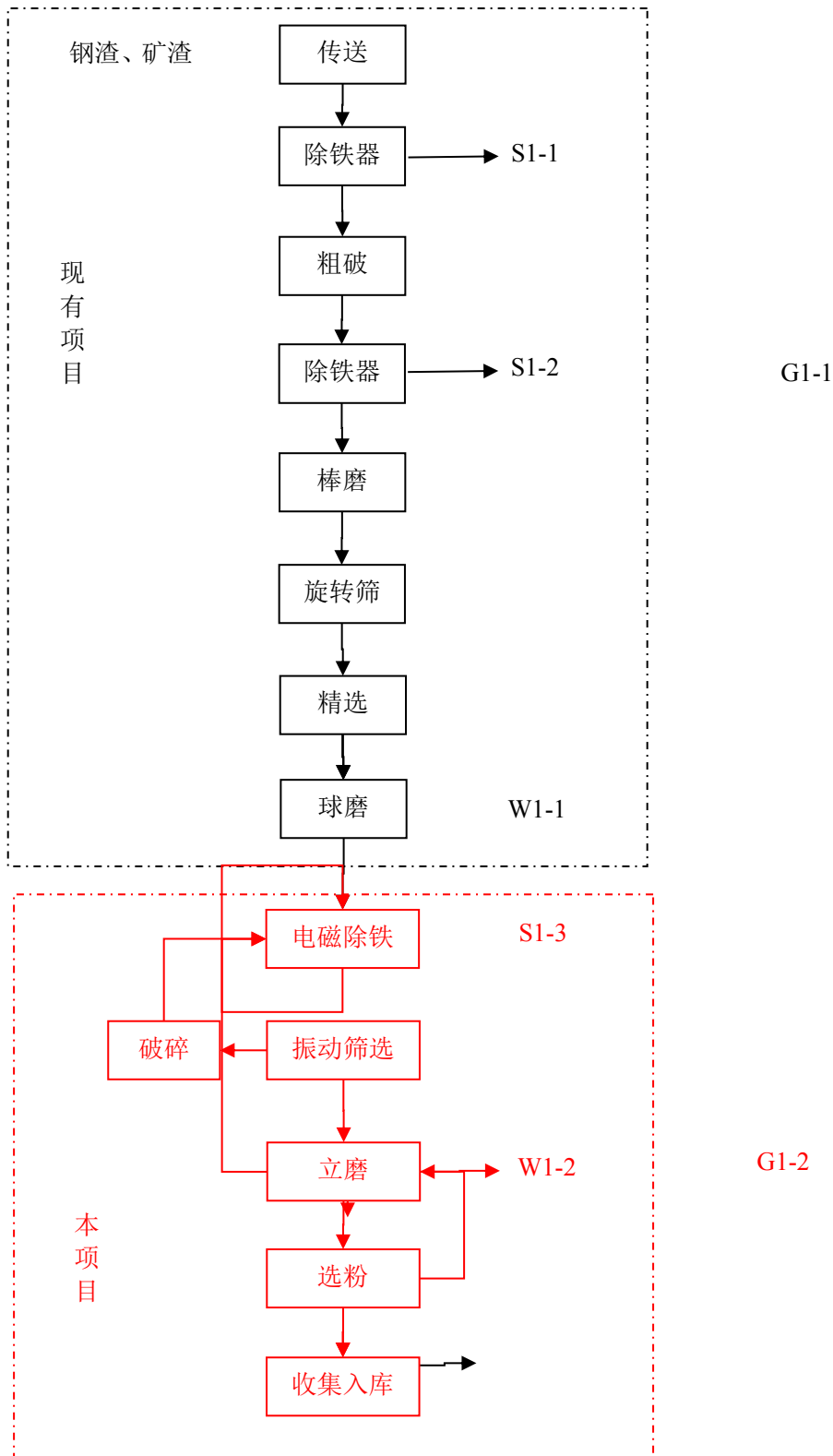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现有项目球磨后的半成品经电磁除铁、振动筛选、立磨、选粉、收集入库即为成品。

电磁除铁：将现有项目经球磨后的半成品颗粒利用带式输送机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中通过上方的电磁除铁器将半成品中的渣铁进行分离。该工序产生磁选粉 S1-3。

振动筛选、破碎：经除铁后的颗粒通过振动筛进行振动筛选，将小块颗粒筛选后通过输送带送至立式辊磨机，大块颗粒通过输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返回除铁工序。

立磨、选粉：原料经过螺旋输送机喂入立磨，物料随磨盘的旋转从其中心向边缘运动，同时受到磨辊挤压而粉磨。粉磨后矿渣粉在磨盘边缘处被从风环进入的热气体带起，粗粉回到磨盘再粉磨。部分难磨的大颗粒物料（包括铁渣）在风环处不能被热风带起，经吐渣口进入外循环系统，经除铁后再入磨粉磨。该工序采用水磨方式，因此产生水磨废水 W1-2。

收集入库：合格细粉由废气带入袋收尘器收集后由空气输送斜槽送至矿渣库侧提升机入库，其中一部分钢渣微粉作为透水砖的原料。

上述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粉尘G1-2。

2、透水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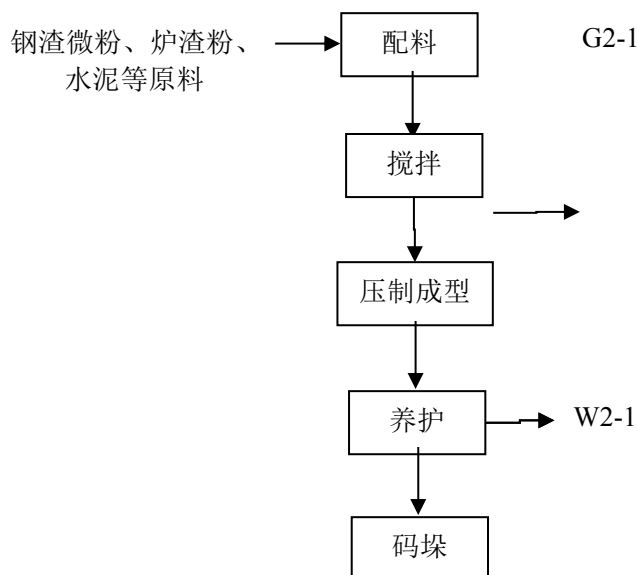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配料: 将现有项目加工好的钢渣微粉与外购的炉渣粉、水泥、瓜子片等辅料按设计要求在料仓内进行配比, 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G2-1。

搅拌: 将配比好的原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搅拌, 使原料得到充分混合均匀, 搅拌过程为密闭生产, 基本无粉尘产生。

压制成型: 搅拌后的混合料经输送机送入全自动制砖生产线的成型机料仓, 成型机上带有破拱装置的给料斗向模箱内布料, 经振动台底部的振动机构强有力的振动, 给料斗退回上压板下降加压振动, 使透水砖密实成型。

养护、码垛: 成型后的砖砌和托板由湿产品输送线送入移动堆码垛后, 再有叉车转运放入养护区进行养护, 养护过程主要采用人工塑料薄膜覆盖和洒水养护, 时间约24h, 待砖块硬化成型, 然后人工移至室外, 分层摆放到养护场旁, 洒水静置28天, 养护后的砖块由叉车云芝室外堆场经检验合格后外售。

1.1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产量未增加，污染因子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生产工艺不变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新增原辅材料类型，但其污染物总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七干河；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立磨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滤渣自然晾干后作为水泥原料外售。	本项目营运期内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对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负荷，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干河，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处理后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铁、振动、破碎、配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得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浓度及速率限值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由于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墙体隔声产生的噪声较低。项目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建设方采用的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使噪声最大限度的随距离自然衰减；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噪声源进行减振、隔振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房周围设绿化带，在厂区处种植树木，起到美化环境和降低噪声污染的作用。通过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固废处置要求	
----	--	--	--

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SS		150
			氨氮		25
			TP		0.5
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污水处理厂 II	NH ₃ -N	mg/L	5（8）*
			TP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COD	mg/L	80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SS	mg/L	7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级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20	15	3.5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A)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夜间噪声	55	
备注	-		

6.3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场地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氨氮、总磷、 石油类	3 次/天, 2 天	/

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

7.2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个点 (G1-G3)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前后道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前后道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7.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样品性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4 个点 (N1-N4)	厂界昼、夜间噪声	1 次/天, 2 天	检测点位见附图。

（三）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七、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废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备注	-		

7.2 噪声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厂界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dB
	备注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八、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0.4.13-2020.4.14)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每日消耗量（吨/天）	年生产时间	设计每日消耗量（吨/天）	生产工况（%）
	矿渣微粉			
2020.4.13	38	7200h	42	90
2020.4.14	38			90

监测日期	日产量（吨平方米天）	年生产时间	设计日产量（平方米/天）	生产工况（%）
	透水砖			
2020.4.13	125	7200h	139	90
2020.4.14	125			90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九、环境管理检查

（一）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二）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三）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对厂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绿化。

十、结 论

（一）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废气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铁、振动、破碎、配料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数据结果得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浓度及速率限值。

2、废水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内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负荷，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七干河，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噪声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建设方采用的噪声治理设施：选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使噪声最大限度的随距离自然衰减；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噪声源进行减振、隔振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房周围设绿化带，在厂区处种植树木，起到美化环境和降低噪声污染的作用。通过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其治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固废处置要求。

5、总量控制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Q1	矿粉车间排气筒	7200	0.017
Q2	制砖车间排气筒	7200	0.015
本次阶段性验收 排气筒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吨/年)			0.23
全厂核定总量 (吨/年)			5.8
备注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二）验收结论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过程中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经验收组现场核查与评审，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生产。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固废处置要求。

（二）验收结论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过程中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经验收组现场核查与评审，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生产。

专家组签名：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项目名称: 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
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平

项目负责人：顾晓红

建设单位：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

电话：13962216020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消耗钢渣、矿渣为主的民营企业。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8500万元在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利用厂房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进行半成品原料的后续加工以及透水砖的生产，项目投产后，第一阶段形成年产30万吨钢渣和100万吨透水砖。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通过张家港市环保局审批。受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于2020年4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		
立项单位	张家港行政审批局	立项批复	张行审投备【2018】88号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04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08月16日
开工时间	2019年0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01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钢渣微粉、矿渣微粉55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年产钢渣微粉30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第一阶段验收）。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2.7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4月）；
- 2.8 《关于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16日）；
- 2.9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监测协议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本项目厂区南侧为空厂房；厂区西侧为七干河；厂区北侧为东福路，路对面是空地；厂区东侧为空地。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4。

表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8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总投资8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2	建设规模	年产钢渣颗粒、矿渣颗粒55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	实际年产钢渣颗粒30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第一阶段验收）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8小时3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h。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12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8小时3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时间为7200h。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12人。
4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45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表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本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现有数量	变化情况
惯性圆锥破碎机	/	1	0	1台待建设
棒磨机	2700*4500	2	2	与环评一致
鄂破机	600*900、 /2500*12000	5	5	与环评一致
铠装除铁器	HK800	4	4	与环评一致
铠装除铁器	HK1000	2	2	与环评一致
球磨机	1800*7000	2	2	与环评一致
压滤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旋转筛	/	2	2	与环评一致
精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给料机	HK1038	2		2台待建设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调查表

磁选机	CTB1021	2	0	2台待建设
传送带	/	20	0	20台待建设
棒闸	1000x500mm	2	0	2台待建设
带式输送机	/	3	0	3台待建设
电磁除铁器	RCDD10W	2	0	2台待建设
振动筛	TSK1535	1	0	1台待建设
定量给料秤	H1000CS-3900	1	0	1台待建设
立式辊磨机	GRMS4641	1	0	1台待建设
选粉机	/	1	0	1台待建设
螺旋给料机		1	0	1台待建设
斗式提升机	NE100-24.1	1	0	1台待建设
空气输送斜槽	/	1	0	1台待建设
振动给料机	ZG-150.25kW	1	0	1台待建设
锤式破碎机	PCB600	2	0	2台待建设
全自动制砖生产线	爱尔莎 2000	1	0	1台待建设
对滚机	/	1	0	1台待建设
筛分机	/	1	0	1台待建设
搅拌设备	/	0	1	比环评多一台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贮存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钢渣（不锈 钢钢渣）	钢	30万	30万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2	矿渣	氧化铁、 二氧化 硅、氧化 镁、钾、 氧化钙	30万	0	未建设使用	汽运	/
3	水泥	CaO、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2万	2万	与环评一致	汽运	桶装
4	瓜子片	/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5	黄沙	/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6	彩石	/	10	10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7	炉渣	/	6000	6000	与环评一致	汽运	袋装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调查表

8	炼钢污泥	/	0	20万			
9	盐泥	/	0	30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3-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钢渣颗粒、矿渣颗粒	55万吨	30万吨钢渣颗粒	7200h
2	透水砖	100万平方米	100万平方米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1) 钢渣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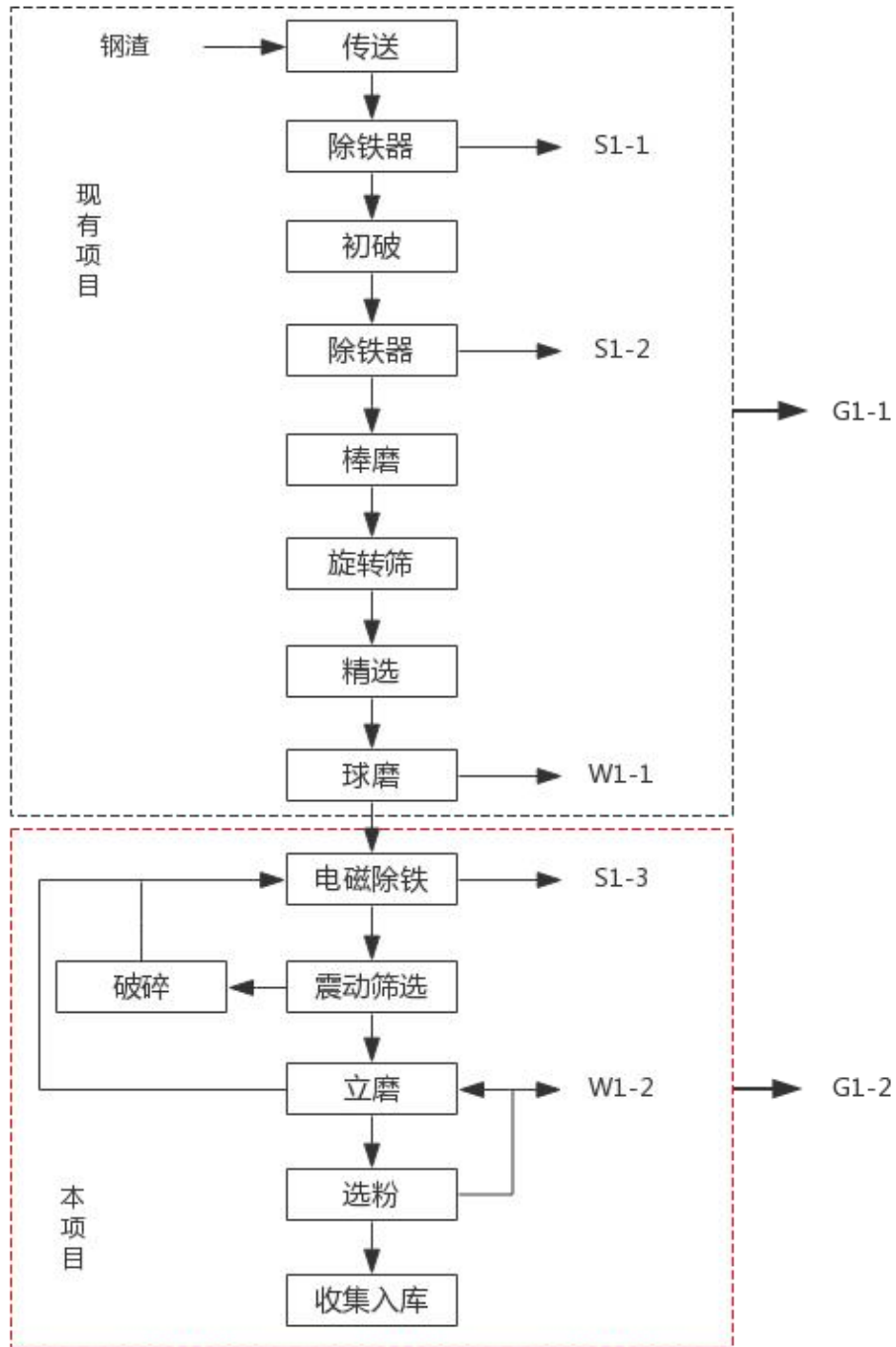


图3-1 钢渣颗粒生产工艺及产污

本项目原料为现有项目球磨后的半成品经电磁除铁、振动筛选、立磨、选粉、收集入库即为成品。

电磁除铁：将现有项目经球磨后的半成品颗粒利用带式输送机进行输送，输送过程中通过上方的电磁除铁器将半成品中的渣铁进行分离。该工序产生磁选粉S1-3。

振动筛选、破碎：经除铁后的颗粒通过振动筛进行振动筛选，将小块颗粒筛选后通过输

送带送至立式辊磨机，大块颗粒通过输送带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返回除铁工序。

立磨、选粉：原料经过螺旋输送机喂入立磨，物料随磨盘的旋转从其中心向边缘运动，同时受到磨辊挤压而粉磨。粉磨后矿渣粉在磨盘边缘处被从风环进入的热气体带起，粗粉回到磨盘再粉磨。部分难磨的大颗粒物料（包括铁渣）在风环处不能被热风带起，经吐渣口进入外循环系统，经除铁后再入磨粉磨。该工序采用水磨方式，因此产生水磨废水W1-2。

收集入库：合格细粉由废气带入袋收尘器收集后由空气输送斜槽送至矿渣库侧提升机入库，其中一部分钢渣颗粒作为透水砖的原料。上述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粉尘G1-2

(2) 透水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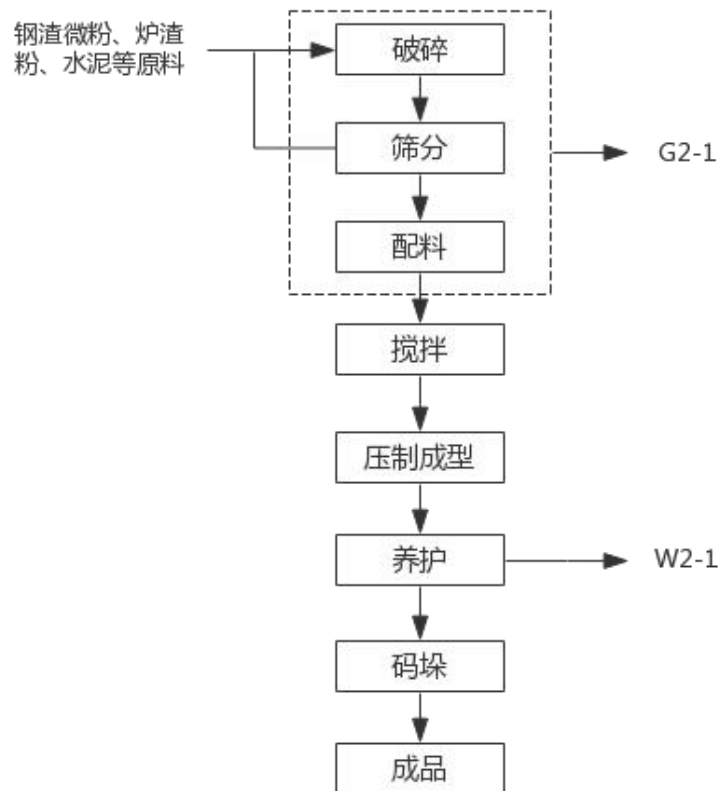


图3-2 透水砖生产工艺及产污

破碎：将钢渣颗粒与外购的炉渣粉、水泥、瓜子片等辅料送入鄂破机内进行破碎处理。筛分：利用筛分机将符合要求的物料筛选出来进入下一道工序，不符合的物料返回鄂破机内破碎。

配料：将筛分好的物料按设计要求在料仓内进行配比。上述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粉尘G2-1。

搅拌：将配比好的原料通过输送机进入搅拌机内进行混料搅拌，使原料得到充分混合均匀，搅拌过程为密闭生产，基本无粉尘产生。

压制成型：搅拌后的混合料经输送机送入全自动制砖生产线的成型机料仓，成型机上带有破

拱装置的给料斗向模箱内布料，经振动台底部的振动机构强有力的振动，给料斗退回上压板下降加压振动，使透水砖密实成型。

养护、码垛：成型后的砖砌和托板由湿产品输送线送入移动堆码垛后，再有叉车转运放入养护区进行养护，养护过程主要采用人工塑料薄膜覆盖和洒水养护，时间约24h，待砖块硬化成型，然后人工移至室外，分层摆放到养护场旁，洒水静置28天，养护后的砖块由叉车云芝室外堆场经检验合格后外售。

3.4 项目变动情况

表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产品产量未增加，污染因子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原辅料材料，但其污染因子及排放量未增加污染生产工艺不变。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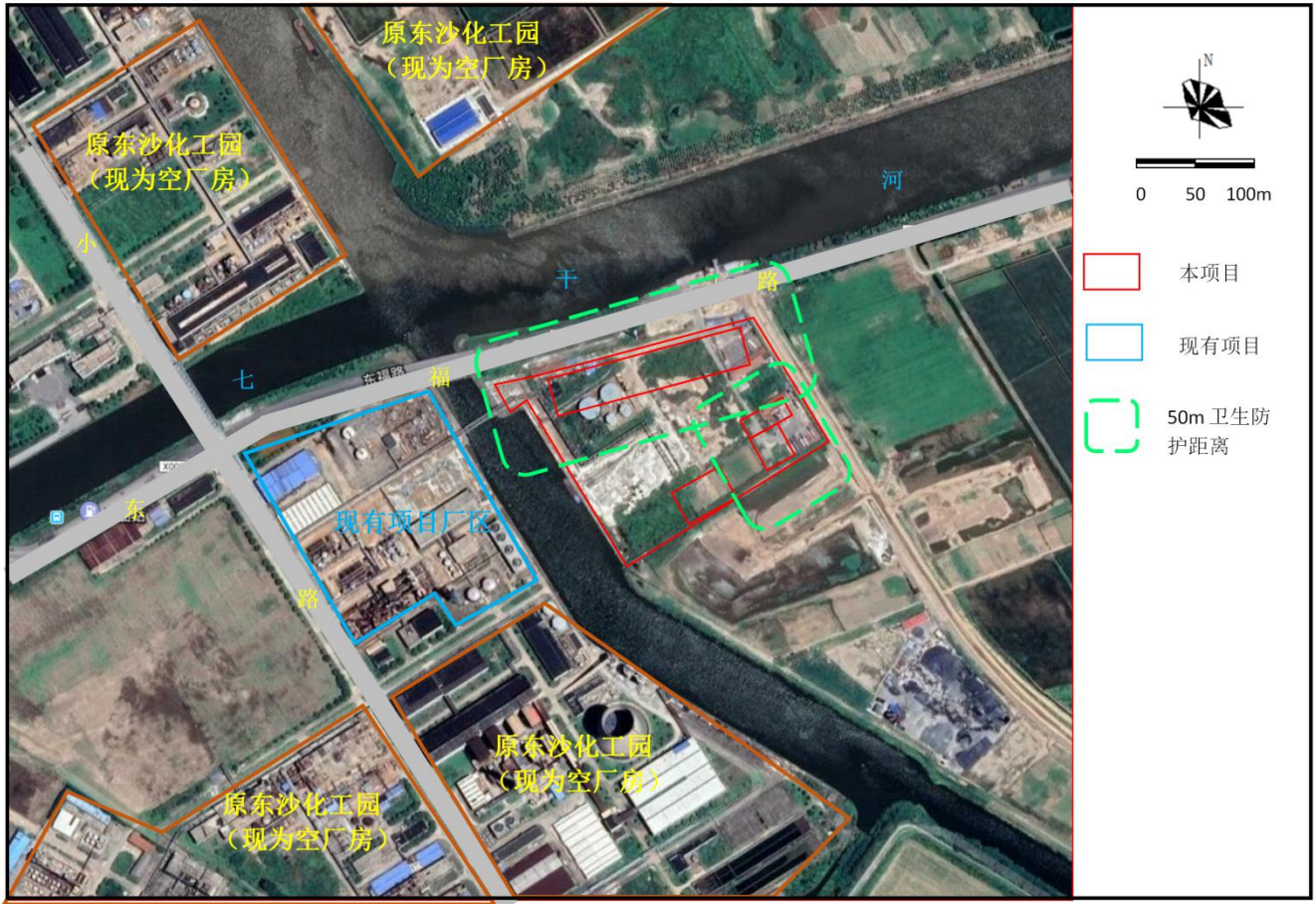


图3-3 周边环境图



图3-4 项目地理位置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1。

表4-1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粉尘颗粒物	一般固废	0.3	0.2 (第一阶段)	/	分类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2	磁选粉		0.3	0.3		
3	滤渣		0.8	0.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	由环卫部门定期拖运处置

5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建设项目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2 环境影响批复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

6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4月13日-14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6-1,原料消耗见表6-2。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每日消耗量(吨/天)	年生产时间	设计每日消耗量(吨/天)	生产工况(%)
	矿渣微粉			
2020.4.13	38	7200h	42	90
2020.4.14	38			90
监测日期	日产量(吨平方米/天)	年生产时间	设计日产量(平方米/天)	生产工况(%)
	透水砖			
2020.4.13	125	7200h	139	90
2020.4.14	125			90

表6-2 监测期间主要原材料消耗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用量(千克)
2020/4/13	钢渣颗粒	钢渣	840000
		水泥	195600
	透水砖	瓜子片	22400
		黄沙	3333
2020/4/14	钢渣颗粒	钢渣	850000
	透水砖	水泥	198333
		瓜子片	22667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调查表

		黄沙	2833
--	--	----	------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关于《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图7-1。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9〕246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
建设项目名称	年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搬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t/a)	新增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1440	288	1728
	化学需氧量	2.334	0.1008	2.4348
	悬浮物	2.118	0.0576	2.1756
	氨氮	0.0504	0.0101	0.0605
	总磷	0.0043	0.0012	0.0055
	颗粒物	2.7	3.1	5.8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公司拟投资 8500 万元，建设“年耗 60 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利用钢渣、矿渣作为原料，经除铁、打磨等工序做成水泥原料。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5 万吨钢渣、矿渣颗粒以及 100 万平方米透水砖。			
环保部门意见	<p>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盖章)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代章) 2019 年 8 月 1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5821908196 </p>			

图7-1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

8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8.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产品工资、废水处理设施。固废产生量、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但产品产能和设备情况发生部分变动，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依据原环评报告、批复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 8-1。

表 13-1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工程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
1	主体工程 产能	年产钢渣、矿渣颗粒 55 万吨和透水砖 100 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年产钢渣颗粒 30 万吨和透水砖 100 万平方米	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钢渣颗粒 30 万吨和透水砖 100 万平方米以及相应设备	/

8.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评价

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物较原环评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9 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9.1.1 废水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张家港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七干河；本项目生产废水为立磨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9.1.2 废气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除铁、振动筛选、破碎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9.1.3 噪声来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针对噪声产生特点，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生产时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设备减振、隔声：生产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电机设置隔声罩。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5）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设置在厂区中央，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9.1.4 固体废弃物来源及其治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9.2 验收结论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过程中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经验收组现场核查与评审，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现向你局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联系人：顾晓红

联系电话：13962216020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固废治理设施专项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
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王平

联系人: 顾晓红

联系电话: 13962216020

邮政编码: 215600

邮寄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

202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16日、张环注册【2019】246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投备【2018】88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监理单位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建设项目开工、竣工日期	2019年9月、2020年1月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0年1月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9年12月~2020年1月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投资8500万元，建设“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利用钢渣、矿渣作为原料，经过除铁、打磨等工序做成水泥原料，形成年产钢渣颗粒、矿渣颗粒55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投资8500万元，建设“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利用钢渣、矿渣作为原料，经过除铁、打磨等工序做成水泥原料，形成年产钢渣颗粒30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的能力（第一阶段验收）。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员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环保工作总结 (固废专项)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实际情况，总结如下：

一、情况说明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投资8500万元，建设“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利用钢渣、矿渣作为原料，经过除铁、打磨等工序做成水泥原料，形成年产钢渣颗粒30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的能力。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13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2019年8月13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注册登记（张环注册[2019]246号）。受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于2020年4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细致的全面抓好环保工作，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的意见，逐项予以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置，固废堆场200平方。

三、环保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试运行期情况

项目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建成，自建成至今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综上所述，试运行期间，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注册表》要求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我公司自查，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的标准要求。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公示说明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6月4日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真实有效，且公示稿和报批稿内容完全一致无删减，特此证明。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7日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化工区东福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钢渣微粉、矿渣微粉55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钢渣微粉、矿渣微粉55万吨和透水砖1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张环注册[2019]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8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4.13~4.14			
污 染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0	/	288	288	288	288	288	/	1728	1728	/	/			
	化学需氧量		0.1152	/	350	0.1008	0.1238	0.023	0.023	/	0.1382	0.1382	/	/			
	氨氮		0.0072	/	35	0.0101	0.0115	0.0014	0.0014	/	0.0086	0.0086	/	/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调查表

	总磷	0.0007	/	4	0.0012	0.0013	0.0001	0.0001	/	0.0008	0.0008	/	/
	悬浮物	0.1008	/	200	0.0576	0.0778	0.0202	0.0202	/	0.121	0.121	/	/
	粉尘颗粒物	0	/	/	56.8	56.8	0	0	/	0	0	/	/
	磁选粉	0	/	/	50	50	0	0	/	0	0	/	/
	滤渣	0	/	/	100	100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0	/	/	3.6	3.6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耗60万吨钢渣微粉、矿渣微粉及透水砖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调查表
